

民权县公安局“8.25”专案司法会计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民权县公安局

乙方：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6日，民权县公安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民权县公安局“8.25”专案司法会计鉴定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民权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编号：_____（编号：居左排列）

委 托 人	民权县公安局	联 系 人	张昌建
联系地址	民权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	13937025577
司法鉴定机构	机构名称：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证号：41070001 地 址：新乡市人民路东段（路北营办楼3楼） 邮 编：453200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3049700		
委托鉴定事项及用途	1、对民权县公安局8.25专案集资参与人数、集资总金额、已付本金、已付利息、未付本金进行鉴定。 2、对参与集资行为人汪彦秋、张爱丽、曹凤菊、赵营记、段伟、盛玉梅、崔国栋、马美莲、王俊光、孙青云、李秀云、尚艳玲集资金额以及介绍他人集资金额及涉及人数进行鉴定，并对该12人获利金额进行鉴定。 3、对参与集资行为人陈露、韩海英、李楠楠、李宁敏、李亚芳、汪帆驰集资金额以及介绍他人集资金额及涉及人数进行鉴定，并对该六人获利金额进行鉴定。 4、对民权县城关镇聚鑫农村资金互助社（以下简称：聚鑫互助社）职工工资金额进行鉴定。 5、对民权县城关镇聚鑫农村资金互助社经营费用进行鉴定。 6、对刘凤芝等人使用民权县城关镇聚鑫农村资金互助社资金对外发放贷款以及对外借出款项金额进行鉴定。 7、对刘凤芝、王明辉等人使用民权县城关镇聚鑫农村资金互助社资金购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用于个人消费金额进行鉴定。		

委托鉴定 要 求	按时完成鉴定工作，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并根据 案件需要出庭。
是否属于 重新鉴定	否
检案摘要	2011 年 11 月，刘凤芝等人成立民权县城关镇聚鑫农村资金互助社，以高息 为由收取群众资金，集资金额约 45 亿元人民币，归还本金约 40 亿，未还 本金约 5 亿，对外发放贷款以及投资约 2 亿，对外支付利息约 3 亿，通过 掮客以及员工揽储约 19 亿，向掮客以及员工支付高额利息或绩效奖励约 0.67 亿元。受害群众约 3000 人。以上涉及鉴定总金额约 70 亿元。
鉴定材料 目录和数量	（一）民权县公安局提供的《8.25 专案》相关证据材料卷宗。 （二）民权县公安局提供的王明辉、刘凤芝、许明、许琨昂、王丽莎、王 云霞、民权县城关镇聚鑫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银行流水明细。 （三）民权县公安局提供民权县城关镇聚鑫农村资金互助社农村新型金融 组织综合业务系统软件获取取得相关报表、账簿、凭证。
合同额及支付 方式	☐ 按照委托鉴定事项分项目收费： 司法会计鉴定 项目 ☐ 标准 ☒ 协议 项目 ☐ 标准 ☐ 协议 项目 ☐ 标准 ☐ 协议 项目 ☐ 标准 ☐ 协议 ☐ 特殊鉴定项目收费
	合同额：7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甲方收到合格发票五日内预付 60%服务费，即 474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元整。出具鉴定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 40%服务费， 即 316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名称：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乡劳动路支行 账号：254607957133
鉴定文书 发送方式	☐ 自取 ☐ 邮寄 地址： ☒ 其他方式（注明）送达



协议事项:

1. 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鉴定委托人同意或者认可:
 - ☐ 因鉴定需要耗尽检材;
 - ☐ 因鉴定需要可能损坏检材;
 - ☐ 鉴定完成后无法完整退还检材;
 - ☐ 检材留样保存 3 个月。
2. 鉴定时限: 从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完成。
 - ☒ 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 或者检验过程确需较长时间的, 双方协商延长工作日;
3. 特殊情形鉴定:
 - ☐ 需要对女性作妇科检查;
 - ☐ 需要对未成年人的身体进行检查;
 - ☐ 需要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
 - ☐ 需要到现场提取检材;
 - ☐ 需要进行尸体解剖。
4. ☐ 需要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的, 延长____个工作日。
 - ☐ 委托人要求鉴定人回避。被要求回避的鉴定人姓名_____。
5. 鉴定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书内容, 由协议双方协议确定。

其他约定事项	无
协议变更 事 项	无
鉴定风险 提 示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 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鉴定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 并非所有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 鉴定活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因此, 鉴定意见可能对委托人有利, 也可能不利。

此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易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芳印

地址: 民权县江山大道 16 号

地址: 新乡市人民路东段路北营办楼 3 楼

电话: 0370-3107103

电话: 0373-3077566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正在展期